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0〕15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住建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各区（县）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工作要求，攀枝花市住建系统按照“三停止两加强一审批”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三停止”工作

严格执行2020年1月26日起售楼部停止开放、房屋中介停

止营业；严格 2020 年 1 月 28 日起房屋停止交房”。恢复工作待接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知后执行。

二、做好“两加强”工作

（一）加强物业管理

1. 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加强劝导，禁止小区内饲养家禽。

2. 加强废弃口罩管理，在单独楼栋醒目地点标注统一投放点位置。

3. 加强外来人员登记入户工作，问询、登记、测体温，发现有可疑人员及时报告。

4. 加强小区公共场所（如：电梯间、楼道、垃圾房等）的消毒、清洁等。

5. 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公告、发放宣传资料等工作。

（二）加强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1. 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姿态，引领和带动广大群众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2. 在严格执行防控措施上做表率，做到不搞串门拜年、不参加聚会聚餐，自觉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3. 要在坚决维护和谐稳定上做表率，科学参与疫情防控，不

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系统内外出返攀人员返攀后，要认真做好自我隔离工作，及时向属地政府街道社区报备情况。若身体出现不适情况，要及时给属地政府街道社区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医疗配合工作。

三、做好“一审批”工作

严格落实复工申请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工。全市辖区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工地，节后需要开工复工的，必须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人员审核、清理、隔离和卫生防疫检查确认无感染隐患后，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复工通知书方可施工，未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复工，严禁任何项目以任何形式通知建筑工人到工地待命、复工聚集，对擅自开工复工的项目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全系统要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市住建局要加强专项督查，杜绝防疫工作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在疫情防控中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从严查处、严肃问责。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31日

